

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建议书

镇劳仲案字[2024]13号

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：

本院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熊开明诉你公司劳动关系认定案，为切实帮助当事人减少成本支出和节约时间，降低双方对立情绪，达成调解协议也更有利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，请尽可能通过这一最便捷高效的方式调处双方争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条之规定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应当先行调解。本院拟组织你们争议双方进行调解，或者委托法定的劳动者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进行调解。如你（单位）同意接受调解，请于2024年12月17日前书面告知或电话先行告知本院，并准备好具体的调解意见，以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调解达成协议的，本院将尽快制作或置换仲裁调解书，调解书经双方签收后，发生法律效力。

调解期间不计入本院立案受理期间，调解期间最长不超过15日。调解本着依法、自愿原则进行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愿进行调解的，本院将终止调解，依法进入立案受理程序。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和顺路9号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0338-6631035

